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2026 年

实验室消耗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K3-990134-GXDR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书

需方（甲方）：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乙方）：西华翔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2026 年实验室消耗品配送服务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次采购目录价格为固定价格，成交人在框架协议期间非不可抗力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若涉及进口耗材因贸易关税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确实无法供货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及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征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征集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1 年止。
2. 交货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大钟山东路 365 号。
3. 交货期：常规用品配送时间 5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紧急用品配送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6.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

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期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1) 分两期付款。合同期内，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批货款，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二批货款。

(2)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结算方式：以下 2025 年度消耗品采购清单为采购人对单位年度消耗品采购品目及数量的预估，最终以实际采购为准，按以下方式结算：

(1) 清单中有对应品目单价的：对应品目单价*数量=结算价

(2) 清单中没有对应的品目及价格的：采购人市场询价确定该品目的合理单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数量=结算价。

第六条 质保期及质保金

1、质保期：①保修期及基本售后要求：所有货物均应至少提供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保修服务。②在中标产品免费保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提供 7×8（按每周 7 天计，每天提供 8 小时服务）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③入围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中应明确其它有关售后服务事项④所供试剂及其它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该试剂或产品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质保金：_____/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附件 1）；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2）；
3. 投标承诺（附件 3）；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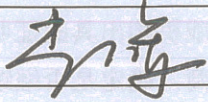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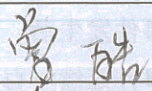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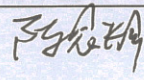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 1、采购清单
- 2、入围通知书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大钟山东路 36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吉万达广场 6 栋 73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130168	电话: 19353654686
电子邮箱: jyjczx5130616@163.com	电子邮箱: 184496861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湖支行
账号: 20325701040013253	账号: 2102 1055 0930 0039 837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算价 (元)
1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2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3	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4	锌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5	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2026 年
实验室消耗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K3-990134-GADR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书

需方（甲方）：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乙方）：贺州华曜实验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2026 年实验室消耗品配送服务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次采购目录价格为固定价格，成交人在框架协议期间非不可抗力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若涉及进口耗材因贸易关税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确实无法供货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及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征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征集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1 年止。
2. 交货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大钟山东路 365 号。
3. 交货期：常规用品配送时间 5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紧急用品配送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6. 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期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 分两期付款。合同期内,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一批货款,合同期满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二批货款。

(2)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结算方式: 以下2025年度消耗品采购清单为采购人对单位年度消耗品采购品目及数量的预估,最终以实际采购为准,按以下方式结算:

(1) 清单中有对应品目单价的:对应品目单价*数量=结算价

(2) 清单中没有对应的品目及价格的:采购人市场询价确定该品目的合理单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数量=结算价。

第六条 质保期及质保金

1、质保期: ①保修期及基本售后要求:所有货物均应至少提供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保修服务。②在中标产品免费保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提供7×8(按每周7天计,每天提供8小时服务)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③入围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中应明确其它有关售后服务事项④所供试剂及其它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该试剂或产品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质保金: /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 (附件 1);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 (或磋商/响应) 文件 (附件 2);

3. 投标承诺 (附件 3);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附件 4)。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2、入围通知书

甲方 (章) 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章) 贺州华通实验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单位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大钟山东路 365 号	单位地址: 贺州市前进东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峰	法定代表人: 王贵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130168	电话: 0774-5285073
电子邮箱: jyjczx5130616@163.com	电子邮箱: 111394416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西约支行
账号: 20325701040013253	账号: 2109380509201005860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42800
经办人: 陈松明	2025 年 7 月 28 日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算价(元)
1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2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3	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4	锌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5	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6	六价铬 Cr(VI) 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7	镉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8	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12.00
9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12.00
10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11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18.00
12	钾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36.00
13	钠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36.00
14	钙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36.00
15	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36.00
16	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17	锰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6.00
18	钼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36.00
19	锶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36.00
20	铝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36.00
21	水中硼酸溶液标准物质	BWB2028-2016, 1000 μ g/mL, 50mL	瓶	80.00
22	缩二脲溶液标准物质	BWZ8119-2016, 2.0g/L, 500mL	瓶	149.00
23	碳酸钙纯度标准物质	GBW(E)060080 (40g) 99.97%	瓶	990.00
24	水中三氯蔗糖溶液标准物质	BWQ8074-2016, 1.2mL, 20mg/mL	瓶	186.00
25	酱油中铅	20mL	瓶	900.00
26	基体/预制肉中镉/GB 5009.15-2014、GB 5009.268-2016/保质期 12 个月	5g	瓶	900.00
27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10.3mg/mL, 2mL	瓶	138.00
28	二氧化硅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mL	瓶	100.00
29	石灰石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E)070155 (50g)	瓶	556.00
30	有机肥中有机质分析标准物质	RMH-F026 (50g) 27.3%	瓶	1179.00
31	有机肥料中总养分(氮、磷、钾)质量控制物质	70g	瓶	1745.00
32	蜜饯中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分析质控样	MCS-40125, 0.245g/kg 左右, 30g	瓶	1400.00
33	质控样品/肥料中总氮	QC-CF-002 (40g)	瓶	1800.00
34	质控样品/肥料中总磷/树脂瓶/有效期 6 个月	QC-CF-003 (40g)	瓶	1800.00
35	质控样品/肥料中钾/树脂瓶/有效期 6 个月	QC-CF-004 (40g)	瓶	1800.00
36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GBW(E)130070, pH=4.00, 10 支/	盒	352.00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2026 年
实验室消耗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K3-990134-GXDR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7月28日

合同书

需方（甲方）：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合同编号：YLHZ20250724001

供方（乙方）：南宁源莱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5-2026 年实验室消耗品配送服务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次采购目录价格为固定价格，成交人在框架协议期间非不可抗力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若涉及进口耗材因贸易关税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确实无法供货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及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征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征集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1 年止。
2. 交货地点：贺州市八步区大钟山东路 365 号。
3. 交货期：常规用品配送时间 5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紧急用品配送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验收前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服务期与实际需求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期限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1) 分两期付款。合同期内，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批货款，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二批货款。

(2)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 结算方式：以下 2025 年度消耗品采购清单为采购人对单位年度消耗品采购品目及数量的预估，最终以实际采购为准，按以下方式结算：

(1) 清单中有对应品目单价的：对应品目单价*数量=结算价

(2) 清单中没有对应的品目及价格的：采购人市场询价确定该品目的合理单价(包含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数量=结算价。

第六条 质保期及质保金

1、质保期：①保修期及基本售后要求：所有货物均应至少提供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保修服务。②在中标产品免费保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提供 7×8（按每周 7 天计，每天提供 8 小时服务）小时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③入围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中应明确其它有关售后服务事项④所供试剂及其它产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该试剂或产品规定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质保金： /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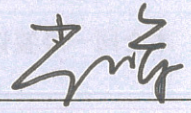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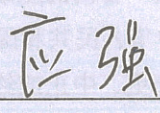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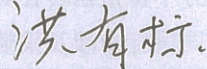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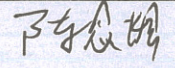
1. 政府采购征集文件(附件1);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磋商/响应)文件(附件2);
3. 投标承诺(附件3);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附件4)。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 1、采购清单
- 2、入围通知书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大钟山东路 36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 51 号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5130168	电话：0771-3930800
电子邮箱：jyjczx5130616@163.com	电子邮箱：nny18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20325701040013253	账号：1801012090091724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